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發起設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标的基金的募集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南京复宜在内的 6 方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复星通睿基金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复星通睿基金，首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8 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第二轮募集后，复星通睿基金累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有关标的基金历次募集及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标的基金现任 LP 之一的宁波琛元（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与第三方扬州瑞麟签订《转让协议》，宁波琛元拟向扬州瑞麟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琛元将不再持有标的基金份额。同日，标的基金及其他既存合伙人与扬州瑞麟共同订立《新入伙协议》，其他既存合伙人均同意本次转让，并同意放弃行使各自对标的基金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转让前		紧随本次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南京复宜 ^注	GP	500	1.00%	500	1.00%
复星医药 ^注	LP	23,000	46.00%	23,000	46.00%
南京江北星创基金		10,000	20.00%	10,000	20.00%
莫仕（成都）		5,000	10.00%	5,000	10.00%
上海百工		2,000	4.00%	2,000	4.00%
上海璞媿兰		500	1.00%	500	1.00%
南京产发基金		5,000	10.00%	5,000	10.00%
湘潭正诚科技		2,000	4.00%	2,000	4.00%
宁波琛元		2,000	4.00%	-	-
扬州瑞麟		-	-	2,000	4.00%
合计		/	50,000	100.00%	50,000

注：系本集团出资参与方

本次转让完成后，复星通睿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标的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仍合计为47%）。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复星通睿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复宜。标的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9月2日，下同），标的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25,000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通睿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730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22,7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万元；2023年，复星通睿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1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37万元。

根据复星通睿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星通睿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759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22,2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4万元；2024年1至6月，复星通睿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457万元。

四、新 LP 的基本情况

扬州瑞麟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瑞麟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期，扬州瑞麟获认缴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蔡麟琳（作为 LP）及周瑞玉（作为 LP）分别认缴其 1%、90%及 9%的份额。

由于扬州瑞麟系 2024 年 3 月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期，扬州瑞麟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扬州瑞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入伙标的基金的相关约定除外），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新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 年 9 月 2 日，宁波琛元与扬州瑞麟签订《转让协议》，宁波琛元拟向扬州瑞麟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标的基金其他既存合伙人同意接纳扬州瑞麟入伙、成为标的基金的 LP，并就宁波琛元向其扬州瑞麟转让的标的基金份额放弃优先购买权。

3、扬州瑞麟于入伙后，应根据南京复宜发出的缴付通知确定的时点和金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并按照其出资额享有其作为标的基金 LP 的相关权利。如扬州瑞麟未依约缴付出资，标的基金或其 GP 南京复宜有权经书面通知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及《复星通睿基金合伙协议》项下与其有关的约定，并视扬州瑞麟自始未入伙。

4、《新入伙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转让协议》
- 2、《新入伙协议》

七、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转让、 本次入伙标的基金	指	宁波琛元拟向扬州瑞麟转让其已认缴的复星通睿基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转让前，宁波琛元已认缴的复星通睿基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
复星通睿基金、标的基金	指	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其他既存合伙人		除宁波琛元外的复星通睿基金现任合伙人，包括 GP 南京复宜、及 LP 复星医药、南京江北星创基金、莫仕（成都）、上海百工、上海璞媵兰、南京产发基金、湘潭正诚科技
首轮募集合伙人	指	参与复星通睿基金首轮募集的合伙人，包括 GP 南京复宜、及 LP 复星医药、南京江北星创基金、莫仕（成都）、上海百工、上海璞媵兰
莫仕（成都）	指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产发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复宜	指	南京复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江北星创基金	指	南京江北星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江北星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琛元	指	宁波琛元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百工	指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媿兰	指	上海璞媿兰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湘潭正诚科技	指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瑞麟、新 LP	指	扬州瑞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复星通睿基金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新入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的《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二）》
《转让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的《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